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42期





合规部

2026年11月9日

讲师



PART 01

郑商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一、修订背景与基本信息

发布机构

郑州商品交易所

文号 / 发布日期

〔2026〕171号 • 2026年11月6日

审议程序

第九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

修订范围

各品种期权合约、期货业务细则、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修订背景与目的

延后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有效缩短期权到期时间与标的期货到期时间的间隔，延长期权对标的期货合约存续周期的覆盖区间；配套调整保证金及限仓阶段切换时点与套期保值额度安排，便利企业在近月合约同时运用期货、期权两种工具开展套期保值，提升风险管理效果。

适用范围：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适用于新挂牌的期货合约及其对应的期权合约，存量合约维持原有规则。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核心修订内容概览

1

期权合约

常规期权最后交易日延至标的期货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3个交易日；系列期权延至交割月前两个月第13个交易日。

→ 期权存续期覆盖更长

2

期货业务细则

保证金及限仓标准阶段切换时点，由"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调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交易日"。

→ 切换时点以交易日计，更确定

3

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一般月份及临近交割月份套保持仓额度的申请、审核时间随之调整；第十四条新增第三款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套保制度与新时间安排配套衔接

三大板块为配套联动修订：时间规则调整后，保证金、限仓、套保额度等参数须同步衔接。

三、详细解读

常规期权合约

修订后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13个交易日

较原规则明显延后，期权到期日与标的期货进入交割月的时间间隔收窄。

系列期权合约

修订后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两个月第13个交易日

系列期权同步延后，与常规期权的时间体系保持协调。

合规要点：期权到期日变更直接影响行权、履约及持仓到期处理流程。

三、详细解读

调整前

交割月前一个月
第16个日历日

按日历日计算，遇节假日时实际时点漂移

→

调整后

交割月前一个月
第15个交易日

按交易日计算，时点固定、规则更确定

调整影响：各期货品种保证金标准、投机限仓标准进入"临近交割月份"档位的时间点随之变化，客户保证金占用与可开仓数量在切换日前后将出现明显差异。

注意：本次调整适用于新挂牌合约，存量合约仍按原规则执行，新旧合约并存期间须分别识别。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详细解读

核心调整

一般月份及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审核时间，随保证金及限仓阶段切换时点的调整而同步调整；其中第十四条新增第三款自公告发布之日（2026年11月6日）起即行实施。

一般月份套保额度（现行要点）

按品种方式申请的，全年任一交易日均可提出；获批额度有效期至申请之日下一年度6月30日，有效期内该品种已挂牌的所有一般月份合约均适用。

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额度

申请与审核时间随切换时点调整，客户须按新时间节点提交材料；逾期未申请的，额度将按投机持仓限仓标准管理。

操作提示：办理套保额度申请前，务必以郑商所官网发布的修订稿及最新套保参数表为准。

四、实施与安排

2026年11月6日

公告发布；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新增第三款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相应品种期货2711合约挂牌日

其他品种：期权合约修订、业务细则修订及套保办法其他修订，自2711及后续合约挂牌之日起实施。

→

红枣期货2712合约挂牌日

干制红枣期权合约、业务细则修订，适用于红枣期货2712及后续合约，自挂牌之日起实施。

关键判断规则：以"合约挂牌日"为生效锚点——同一品种中新挂牌合约适用新规则，此前挂牌的存量合约适用旧规则；套保办法第十四条新增第三款为唯一即时生效条款。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五、业务影响与合规要求

业务影响

- 期权到期时间与标的期货到期时间间隔收窄，近月合约可"期货+期权"组合套保
- 保证金与限仓档位切换时点变化，客户资金占用、可开仓量在切换日前后差异明显
- 套保额度申请、审核时间节点变化，逾期将按投机限仓标准管理

合规要求（各部门）

①更新系统参数，按"合约挂牌日"区分新旧规则测算保证金与限仓

②梳理套保客户名单，按新时间节点提示额度申请材料提交

③关注各品种2711/2712合约挂牌通知，新规则以挂牌日为界逐品种落地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受益所有人识别与差异反馈义务

一、制度背景

2024年11月1日 施行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建立完善我国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按规定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形成备案信息基础数据库。

2026年1月20日 起施行

《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12月19日发布，规定金融机构差异反馈义务，要求建立健全差异反馈制度，明确差异分析、判断和报告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

制度逻辑：市场主体"备案" + 金融机构"识别核对" + 差异"反馈处理"，三方联动确保受益所有人信息准确核实，铲除利用隐名股权、复杂架构洗钱的土壤。

二、什么是差异反馈义务

定义

金融机构将识别出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保存的备案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时，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差异情况进行反馈，以准确核实受益所有人。

第一步·查询核对

将本机构识别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与查询管理系统备案信息逐项比对。

→

第二步·发现差异

发现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情形的，启动差异分析判断。

→

第三步·按规反馈

按重大/非重大差异分类处理：报送差异报告或记录留存并提示客户。

配套要求：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差异反馈制度，明确差异分析、判断和报告的工作流程及相关工作要求。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适用范围：四类备案主体

对于符合《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备案范围的主体，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差异反馈工作：

1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制法人

2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企业等

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4

其他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

期货公司开户环节应识别客户是否属于上述备案主体，并按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查询核对与差异反馈。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四、差异核实、更正与差异报告义务

1

与客户沟通核实

查询核对后发现差异的，应当与客户进行必要的沟通、核实。

2

自身识别不准确 → 更正

有合理理由认为由于自身识别不准确而导致差异的，应当更正其识别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3

备案信息不准确且差异重大 → 报送差异报告

应当在发现差异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通过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提交差异报告，记录并留存报告理由、差异确认过程，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五、重大差异的四种情形

1 受益所有人不匹配

系统保存的受益所有人多出、遗漏，或存在其他不一致且影响受益所有人认定的。

2 关键身份要素不一致

同一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存在不一致。

3 权利状况信息重大不一致

股权/收益权/表决权比例、实际控制方式与内容、担任职务等不一致且影响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最终认定；或受益所有权形成、终止时间出现年月差异。

4 其他实质性差异

影响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其他实质性差异，兜底条款，须结合具体情形审慎判断。

认定属重大差异的，应当自发现差异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通过查询管理系统提交差异报告。

六、非重大差异：无需提交差异报告

1. 同一受益所有人因拼写、缩写等原因导致非汉字姓名书写不一致。

2. 权利信息非重大不一致：股权/收益权/表决权比例、实际控制方式与内容、担任职务等不一致，但不影响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最终认定。

3. 采用比法定标准更严格的识别标准导致不一致，例如将持股/表决权/收益权比例小于25%的自然人识别为受益所有人。

4. 不影响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其他差异。

非重大差异的处理义务

应当自发现差异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记录信息比对和分析核实情况、不报告的原因以及采取的措施，同时应当向客户提示相关差异情况。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七、特殊情况：客户应备案而未备案

1

发现未备案

查询核对时发现客户属于备案主体，但应当备案而未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

2

沟通提示备案

采取适当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提示其及时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

3

报送差异报告

客户经提示后仍未备案的，金融机构应当报送差异报告。

合规提示：期货公司应在开户、存续期尽职调查等环节主动核对客户备案状态，将"未备案"纳入差异反馈工作台账管理，留存沟通提示记录。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重庆证监局	2026年11月6日	XXXX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部分资管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投资决策依赖投资顾问，管理能力与管理规模不相适应；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不完善；敏感信息隔离不到位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稳健运行造成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切实履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决策制度，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责令改正